

证券代码：839260

证券简称：航宇荣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马斌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100 万元的信用贷款，用于公司向第三方付款。公司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付款时，由银行将指定金额经由股东个人账户转账至公司账户再支付给第三方，全过程由银行托付，避免个人或公司经手。公司按照银行该笔贷款实际利率向股东支付利息，除利息费用外不存在其他额外支出。由公司信用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股东马斌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马斌、马起跃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该担保事项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马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军训器材厂 5 楼 602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马斌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100 万元的信用贷款，用于公司向第三方付款。公司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付款时，由银行将指定金额经由股东个人账户转账至公司账户再支付给第三方，全过程由银行托付，避免个人或公司经手。公司按照银行该笔贷款实际利率向股东支付利息，除利息费用外不存在其他额外支出。由公司信用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等以马斌和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股东马斌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100 万元的信用贷款，用于公司向第三方付款。公司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付款时，由银行将指定金额经由股东个人账户转账至公司账户再支付给第三方，全过程由银行托付，避免个人或公司经手。公司按照银行该笔贷款实际利率向股东支付利息，除利息费用外不存在其他额外支出。由公司信用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故公司董事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马斌本次贷款是全额用于公司向第三方付款，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